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NTE Inc.之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改變，惟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於儲備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所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8,351,000港元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與該項商譽相關之業務售出或與該項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 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應用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商譽之業務時或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盈利扣除。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數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以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15%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機動車輛	20%

安裝中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退休福利成本

向同為定額供款計劃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繳付時列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之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及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組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入賬（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交付貨幣項目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減值（商譽除外）及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付款固定或待定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在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為其他財務負債，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文據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文據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文據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可用年期為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其可用年期亦無可預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具備此能力。會所會籍於本年度經參考其二手市場價值後進行減值檢測，而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並無可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合適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營運業績內扣除。

估計已繳中國稅項之可收回情況

誠如附註9進一步詳述，根據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及深圳市政府頒佈之有關規定，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電子」）之出口貨品佔其產品生產值逾70%，本集團將符合獲退回若干部分已繳所得稅之資格。此外，倘捷騰電子之股東將溢利再投資或議決再投資於捷騰電子，則捷騰電子所繳付之所得稅可予退回。稅項將於完成有關申請手續後退回。管理層就於完成申請手續後可退回稅項金額作出之估計會對將予記錄之稅項支出金額造成影響。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賬款、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借貸按浮息安排計息，故本集團須承擔利率價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液晶顯示（「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故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並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中國、歐洲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向其他地區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基於不合條件另作呈報分類，已合併計算及呈報為「其他」一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為出口型企業。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204,458</u>	<u>243,922</u>	<u>3,558</u>	<u>2,958</u>	<u>3,602</u>	<u>458,498</u>
分類業績	<u>38,216</u>	<u>23,811</u>	<u>1,715</u>	<u>1,407</u>	<u>1,918</u>	<u>67,067</u>
未分配支出						(26,053)
銀行利息收入						368
銀行借貸利息						<u>(3,418)</u>
除稅前溢利						<u>37,964</u>
稅項						<u>(5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7,3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9,613</u>	<u>44,600</u>	<u>764</u>	<u>354</u>	<u>800</u>	<u>106,131</u>
未分配資產						<u>220,276</u>
綜合資產總值						<u>326,407</u>
負債						
分部負債	<u>-</u>	<u>12,349</u>	<u>-</u>	<u>-</u>	<u>-</u>	<u>12,349</u>
未分配負債						<u>157,996</u>
綜合負債總額						<u>170,3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89	266	1	1	1	—	458
資本增加	—	9,166	—	—	—	25,379	34,545
折舊	—	1,028	—	—	—	25,472	26,500
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970	1,056	—	(50)	385	—	3,36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581	581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收入	59,256	313,978	790	4,322	5,984	384,330
分部業績	13,346	29,753	343	598	1,577	45,617
未分配支出						(20,572)
銀行利息收入						142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04
銀行借貸利息						(1,335)
除稅前溢利						23,956
稅項						(5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469	35,792	—	684	2,555	84,500
未分配資產						190,527
綜合資產總值						275,027
負債						
分部負債	—	22,274	—	—	—	22,274
未分配負債						118,801
綜合負債總額						141,07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7	116	—	1	2	136
資本增加	—	4,532	—	—	12,835	17,367
折舊	—	664	—	—	17,784	18,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763	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5	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分類 (續)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961	89,078	85	56
中國	292,759	181,113	34,460	17,311
澳門	12,004	116	—	—
	321,724	270,307	34,545	17,367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57,700	47,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9	3,127
總員工成本	61,889	50,845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4,267)	(2,163)
	57,622	48,682
存貨撥備，淨額	458	136
核數師酬金	770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500	18,448
應收賬款確認 (撥回) 之減值虧損淨額	3,361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1	25
外匯 (收益) 虧損淨額	(4,348)	136
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8,085	5,9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 太郎	顧明均	Tadao Murakami*	李仕源	徐錦偉	楊德輝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王道源*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25	-	-	-	-	225	120	120	-	90	7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2	-	-	-	1,500	1,083	-	-	-	-	3,935
表現掛鈎花紅	461	-	-	-	576	345	-	-	-	-	1,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2	12	-	-	-	-	24
總酬金	<u>2,038</u>	<u>-</u>	<u>-</u>	<u>-</u>	<u>2,008</u>	<u>1,665</u>	<u>120</u>	<u>120</u>	<u>-</u>	<u>90</u>	<u>6,121</u>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		Tadao		李仕源	徐錦偉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王道源	總計
	太郎	顧明均	Murakami	Murakam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120	120	-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4	-	-	1,320	1,234	-	-	-	-	-	4,068
表現掛鉤花紅	-	-	-	-	522	-	-	-	-	-	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9	12	-	-	-	-	-	21
總酬金	1,514	-	-	1,329	1,768	120	120	-	-	120	4,9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u>1,440</u>	<u>1,72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359	3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4	174
	<u>583</u>	<u>521</u>
年內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7,964</u>	<u>23,956</u>
按1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按17.5%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5,695	4,192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之(收入)開支之稅務影響	(377)	3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3	1,390
退回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4,573)	(2,169)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寬免	—	(2,520)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224	17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 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1,459)	(840)
其他	(70)	(44)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83</u>	<u>521</u>

附註：由於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地點，故已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5,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9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續)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與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獲准按優惠稅率7.5%繳稅。此外，倘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將其於外資企業所得分佔利潤以注資方式直接再投資於在國內成立或擴張出口主導或技術先進企業為期達五年或以上，或可獲退還大部分有關利潤之大額已繳稅款。由於本集團已將過往年度所賺取利潤再投資，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可獲退還就其溢利已繳稅款。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可退回之稅款分別約為4,633,000港元及4,575,000港元，並已計入可退回稅項。

根據有關澳門法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普通股每股0.015港元）	15,271	5,288
— 二零零四年優先股每股0.015港元（附註）	—	6,350
	<u>15,271</u>	<u>11,638</u>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22港元	—	7,756
— 優先股每股0.022港元（附註）	—	9,313
	<u>—</u>	<u>17,069</u>
	<u>15,271</u>	<u>28,707</u>

附註：所有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兌換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續)

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零),約15,270,695港元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1.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381	23,435
優先股股息	—	(15,66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7,381	7,7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34,755	356,647,176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年內本公司之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原因為兌換該等優先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543	122,854	5,393	933	145,723
添置	676	15,114	1,079	498	17,367
出售	—	(9)	(154)	(3)	(1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219	137,959	6,318	1,428	162,924
添置	52,996	23,714	2,072	438	79,220
出售／撇銷	(3,482)	(579)	(619)	—	(4,6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33	161,094	7,771	1,866	237,46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68	42,131	2,414	632	52,445
年度撥備	2,270	15,129	862	187	18,448
減值虧損	2,763	—	—	—	2,763
出售時對銷／撇銷	—	(9)	(131)	(1)	(1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01	57,251	3,145	818	73,515
年度撥備	6,570	18,645	1,075	210	26,500
出售時對銷	(3,141)	(482)	(476)	—	(4,0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30	75,414	3,744	1,028	95,9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3	85,680	4,027	838	141,5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	80,708	3,173	610	89,4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搬遷至其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視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決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搬遷後將不再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租賃物業裝修確認約2,7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 13. 安裝中機器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安裝中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	39,15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7,911	5,518
	7,911	44,675

安裝中機器將於安裝完成及機器投入全面運作後，分類列入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類別。

▶ 1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9,508	32,280
在製品	5,442	2,696
製成品	2,220	1,177
	47,170	36,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740	71,531
減：累計減值虧損	(3,748)	(387)
	81,992	71,144
其他應收款項	1,008	5,4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83,000	76,62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賬款（扣減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27,586	32,326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29,702	25,147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15,519	10,876
90日以上	9,185	2,795
	81,992	71,144

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年期較短，故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其相關賬面值。

▶ 16.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60日賒賬期。

由於本集團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年期較短，故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其相關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不超過30日	35,012	30,636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10,843	11,043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2,349	8,908
90日以上	10,952	1,138
	<hr/>	<hr/>
	59,156	51,725
其他應付款項	14,047	9,104
	<hr/>	<hr/>
	73,203	60,829
	<hr/>	<hr/>

由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年期較短，故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其相關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其中包括：		
銀行貸款	57,639	62,692
信託收據貸款	37,303	9,801
	<u>94,942</u>	<u>72,493</u>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72,854	32,2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50	18,0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0,463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6,975	22,230
	<u>94,942</u>	<u>72,493</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72,854)</u>	<u>(32,226)</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2,088</u>	<u>40,267</u>

上述各項為半浮息借貸，按香港／倫敦／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再加介乎0.55厘至1.5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 (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3.2厘至5.2厘	2.1厘至3.2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貸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	5,7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37

年內，本集團獲取新造銀行貸款約37,129,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該筆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2,544,465	3,526	423,320,000	4,233	7,759
於年內兌換優先股 為普通股(附註b)	410,990,290	4,109	(423,320,000)	(4,233)	(1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附註：

- (a)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投票。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1股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倘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致令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後，導致未能達致公眾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百分比之最低規定（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TE Inc. 行使其423,320,000股優先股換股權，導致發行410,990,29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約124,000港元之普通股溢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3,203	9,236
已授權但未訂約	8,037	8,908
	<u>11,240</u>	<u>18,144</u>

▶ 2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21	10,400
第二至五年償還（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733	36,769
五年後	14,999	24,794
	<u>62,553</u>	<u>71,96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年期為介乎一至八年。每月租金增幅限於每三年最多增加10%。

▶ 2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捷騰電子須按中國深圳市地方政府規定分別將薪酬之8%至9%及約1%至2%向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之退休養老及社會福利。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4,0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29,000港元）。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並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與澳門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僱員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000港元）。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a) NTE In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NTE Inc.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9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予NTE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主要目的為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修訂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增加至4,275,000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NTE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一般為期三年，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對NTE Inc.之服務授予僱員。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 NTE In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NTE Inc.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將授出15,000份購股權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之各NTE Inc.獨立董事，及或會授出購股權予NTE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以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其股份。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000,000股。此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制各主要僱員最多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等於NTE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100%。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NTE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一般為期三年，NTE Inc.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時間，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過往表現及／或預期對NTE Inc.之貢獻授予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下表披露已就向NTE Inc. 提供服務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二零零一年 計劃	二零零一年 計劃	二零零一年 計劃
每股份行使價	19.400美元	20.840美元	21.620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於年內授出	390,0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90,000	—	—
於年內授出	—	750,000	30,000
於年內辭任董事	(180,000)	(350,000)	(15,000)
於年內行使	(180,000)	(350,000)	(15,000)
	30,000	50,000	—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 NTE In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美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01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	19.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	20.840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21.62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購股權行使日期，NTE Inc.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23.42美元。

(b)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或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該等於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該日起計有效10年。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購股權項下可向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數，以根據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1%為限。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

當購股權協議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連同透過保證作出有關提呈所訂明象徵式代價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付款，由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書面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按購股權協議所指定地點收訖，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將視作已獲接納論。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指定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附註8(a)所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外，本集團與下列由NTE Inc.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淨額	5,216	4,393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2,230	5,910
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經處理貨物	—	34,264
	本集團出售原料	—	24,400

此外，本公司兩名董事已擔保以零代價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約4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NTE Inc.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亦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底前並無就此收取任何費用(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第31頁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97	4,950
終止僱用後福利	24	21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6,121</u>	<u>4,9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捷誠(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7,500港元	100	數據管理、 研究及發展 和技術分析
捷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140,967,224港元	100	LCD產品 製造及分銷

附註： 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形式註冊。